附件一：

投 标 书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贵方《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招标公告》的投标邀请，我方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签字代表（姓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（投标人名称） 提交投标文件。

二、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公告规定履行义务。

三、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(包括有关附件)，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公告没有倾向性，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，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，放弃对招标公告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。

四、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，否则，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。

五、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，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。

六、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投标价的决定。

七、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。我方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名单；不处于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；也未被列入其他信用系统的违法失信名单。如果我方出现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，视为我方虚假投标，我方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且我方承认贵方于接收投标文件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结果。

八、我方单独参加投标，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。

九、我方不对本项目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。

十、我方对在本投标书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我方中标，将在确认中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资金的存放手续。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